

苗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110213770B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本府為清理非以自然人、法人或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名義登記，除地籍清理條例第17條至第26條、第35條及登記名義人為祭祀公業或具有祭祀公業性質及事實者之情形外之土地及建物權利，經清查本縣符合者，利害關係人應依規定申請更正登記，公告週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第33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

公告事項：

- 一、清理之各筆土地及建物標示、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詳見案附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 二、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111年11月11日起至民國112年02月08日止共90日。
- 三、受理申請登記之機關：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
- 四、申請登記之期間：自民國111年11月11日起至民國112年11月10日止共1年。
- 五、案附清冊所載非以自然人、法人或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名義登記之土地及建物權利，利害關係人應於申請登記期間內檢附足資證明文件，申請更正登記。
- 六、利害關係人屆期未向該管土地登記機關申請登記者，除公共設施用地外，依本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由本府代為標售。
- 七、土地及建物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發現本公告事

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查明。

八、土地及建物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本公告期滿後，發現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除該土地及建物已依本條例辦竣更正、移轉登記或登記為國有外，應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查明。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清丈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非以自然人、法人或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名義登記之土地權利，且非屬祭祀公業、會社、組合、神明會者

編號	土地 / 建物標示			登記名義人		備註 (登記次序)
	鄉鎮市區	土地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平方公尺)	姓名或名稱	權利範圍
KD140000128	後龍鎮	新興段	1070-0000	74.37	福德正神	全部 1/1
						0001